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謝青芬

電話: 05-3620123分機368

傳真: 053622701

電子信箱: 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福字第104022267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222671A00_ATTCH1.pdf、0222671A00_ATTCH2.pdf、0222671A00_ATTCH3

主旨:銓敘部函以,公務人員撫卹法(以下簡稱撫卹法)施行細 則第3條及第34條修正條文,業經考試院民國103年8月12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300067121號令發布,復經立法院104 年11月17日同意查照;檢附原函影本(含總說明及條文對 照表等)1份,請查照並依說明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1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4 40451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 8次會議同意查照,爰溯自100年1月1日起,自殺死亡公務 人員之遺族得辦理撫卹案。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 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 態項下),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- 三、為積極照護是類遺族之撫卹權益,請各機關學校於本案下 達之日起3個月內,完成清查是類情形並將渠等撫卹申請 案,依撫卹案件送審作業程序,補報送本府層轉銓敘部辦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12/02 1040019392

線

訂

理;至各鄉鎮市公所(含各鄉鎮市民代表會)則請自行補報送銓敘部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
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

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電の第一段的交 16:與:48章



· 訂



線